**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燕郊乳制品分公司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京铁民（商）初字第126号

原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燕郊乳制品分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三河市高楼镇高庙村东侧、庄户村北侧。

负责人蔺志军，经理。

委托代理人符卫华，北京市明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马中美，北京市明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辛笛，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施恒，男，1978年9月5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赵林杰，男，1986年11月12日出生。

原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燕郊乳制品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福成公司）与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范丽丽独任审判，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河北福成公司委托代理人符卫华、马中美，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施恒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河北福成公司诉称：2013年8月25日，原告将333箱饮料运往首都机场交由北京昌盛快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快捷）办理航空托运，昌盛快捷与被告签署航空货运单，收货人孙宝成（系原告销售主管）。2013年8月26日，孙宝成在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收货时开包检查，发现货物因遭受雨淋严重受潮，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开具编号为252020的货物运输事故签证，确认此批货物严重受潮。原告于次日从北京重新为客户发送货物，因此共计损失货物及运费17157元，现原被告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7157元（其中货物损失12220元，运费493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辩称：本案原被告不存在运输合同关系，被告不是本案适格主体。该单货物实际损失只有60箱，原告26日提走3箱，剩余的270箱没有受潮完好无损，但收货人拒绝提取没有受潮的货物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另我公司实际收取的运费只有2608.6元，原告提供的运输代理费发票不能作为我公司收取运费的依据。货物受潮是由于台风造成的，并非承运人的原因，属于不可抗力，损失不应当由承运人承担。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河北福成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一、航空货运单（单号880-98190153）、文件资料签收单、昌盛快捷出具的代办托运及不会基于该运单主张任何权利的证明，原告公司开具的孙宝成为收货人的证明，证明虽然运单上托运人是昌盛快捷，但该公司是代办航空托运，托运货物的实际货主为本案原告，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部分原件在凤凰机场理赔时移交机场。被告认可货运单及文件资料签收单及证明的真实性，但认为被告是与昌盛快捷存在运输关系，原告不是本案适格主体。

二、运输代理费发票，开具单位为昌盛快捷，收费内容为运输代理费，金额为4937元，发票号00046491，证明昌盛快捷代办本次货运并收取运费4937元。被告不认可，坚持认为被告只按运单收取运费2608.6元，差价应为代理费。

三、货物运输事故签证。证明该批货物严重受潮，出现严重货损，且货物被雨淋导致本票货物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只能作废。被告对货物运输事故签证真实性认可，但对证明目的及关联性不认可。

四、91959部队出具的货物名称为饮料，数量333件，金额为12220元，证明本次货物333件合计12220元，是原告的全部损失。被告对真实性认可，但认为不能证明本案货损情况。其后被告表示原告的发票证明该批货物价值每件为31.36元，基本接近货物市场价值，愿意认可，但表示坚持只有60箱受损。

五、货运单（单号为50095135），证明运单背面有格式条款的。被告对此不与认可，认为与本案无关，不能证明本案涉及的运单背面有相应的格式条款。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一、2013年8月26日拍摄的照片，证明该批货物其中只有60箱存在货损，剩余都是完好的。原告不予认可，照片没有拍摄时间，外包装破损是由受潮导致的，且被告提供的照片不能直观显示货物受潮的情况。雨浸受潮已完全不符合国家关于质量安全的规定，应当认定货物全损。

二、三亚机场出具的880-9815053号货运情况说明，证明2013年8月25日，HU7179航班从北京发三亚的货单号880-98190153品名为牛奶的货物，2013年8月26日货物清点时333箱货物，有三箱原告已经取走，剩下300箱，60箱外包装破损，其余完好。原告对此不予认可，认为被告出具的照片、情况说明与2013年8月26日货物运输事故签证矛盾。

2015年5月5日，本院依法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昌盛快捷调查核实相关事实，该公司负责人李新远核实了被告提供的照片，确认照片是本案涉及的880-98190153运单涉及的货物，但表示照片上的货物没有盖塑料布加以保护，且表示孙宝成曾电话告诉其全部货物被雨水浸泡，而且表示事故认定签证的此票货物严重受潮就是全损。关于运费，李新远表示给付航空公司的运费就是发票上的金额，然后由被告返点，具体不清楚，对于运单上运费，李新远表示机打部分是在北京的承运费，手写部分是对方地面服务费。原告对该笔录认可，坚持运输代理费发票的金额就是付给被告的运费，本院让其最后确认本次托运的货物，原告表示本次托运的是330箱凉茶和3箱牛奶，3箱牛奶8月26日如被告提供的情况说明所述被收货人提走，照片上的货物是本次托运的货物，是原告公司的产品。被告表示认可笔录的真实性，昌盛快捷认可了照片中的货物情况，被告表示无异议。但三亚机场储存期间覆盖了塑料布，当时是为了拍照方便才揭开塑料布，从照片显示只有60箱发生雨淋和水浸，坚持表示只收到运费2608.6元，不认可李新远对运费的说法。

另查明，询问货物运输事故签证单上收（发）货人处签字的麦朝弘的身份，原告表示是三亚机场工作人员，但无法提供证据证明。

根据上述有效证据，并结合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本院认定案件事实如下：

2013年8月25日，原告将333箱货物交付昌盛快捷由其代办航空托运，昌盛快捷与被告签署了航空货运单（运单号为880-98190153），货运单的抬头是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始发地北京，目的地三亚，托运人是昌盛快捷，收货人孙宝成，货物件数为333件，毛重1863千克，计费重量1863千克，航空运费1863元，其他费用处打印燃油加价0.2元／千克，372.6元。货物品名为牛奶，包装为纸箱，运单上另专门有关于运费的部分，总项是预付和到付两栏，分别包含航空运费、声明价值附加费、地面运费、其他费用、总额。预付项下内容为打印，航空运费栏1863元，地面运费栏373元，其他费用栏372.6元，总额2608.6元。到付栏下内容为手写，航空运费栏1998元，地面运费栏279元，总额2277元。运费声明价值栏填写无。

2013年8月25日，该批货物到达三亚机场，当晚9点通知孙宝成取货，原告表示由于26日还有其他货物到达，孙宝成于26日到三亚凤凰机场提走该批货物。货物在三亚机场储存期间因天气原因发生货损，三亚凤凰机场开具货物运输事故签证，事故主要情况记载：卸机时，发现有一件外包装破损，内物是否丢失不详。事故处理情况记载：经货主开包检查，此票货物严重受潮。事故签证备注，此签证只作为民航承运人与货主之间对货物运输事故的证明和以后处理的依据，不涉及对责任的确认。收（发货人）签字处麦朝弘，到本院庭审结束时，原告还是无法提供证据核实其身份情况。

另查明，经法庭向双方当事人核实，原告本次实际托运的货物为333件，其中3件为牛奶，330件为凉茶，该批货物储存在三亚机场的货仓内。其中3箱牛奶原告收货人26日提货时已经提走，该批货物因提货人拒绝提货，一直存放在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已经过保质期。2014年12月10日，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因超出无法交付货物保管期限，做废弃处理。

上述事实有航空货运单、货物运输事故签证、发票、昌盛快捷出具的代办托运及不会基于该运单主张任何权利的证明、原告公司开具的孙宝成为收货人的证明、情况说明、照片等证据材料及双方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经审理认为，昌盛公司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运输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反映了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确认有效。根据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本案事后，昌盛快捷向河北福成公司披露了托运人的情况，且昌盛快捷明确表示不再就该运单主张任何权利，在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就但书出具任何证据证明的情况下，河北福成公司可以就该运单向被告方行驶权利，被告认为其不是本案适格主体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关于货物受潮系不可抗力造成，但亦表示25日已经有预报且当地政府还有相应预警，本院对于该主张不予支持。故本案核心争议点为本案货物的实际损失情况。原告依据货物运输事故签证主张本单货物全损，按照每件31.36元，333件主张12220元的货物损失。货物运输事故签证对事故处理情况明确表述为此票货物严重受潮，从事航空运输的昌盛快捷李新远在询问笔录中亦明确表示，此票货物就应当是全部损失。虽然被告提供了三亚机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照片证明货物只有60箱受损，但情况说明是事后出具的，且与货物运输事故签证相左。而照片没有拍摄日期，凉茶作为食品其是否因受潮失去使用价值也无法单单通过照片来判断。但是考虑到，本案原被告对收货人26日当天取走该批货物中的3箱牛奶均予以确认，而该事实佐证了本单货物并未全损，故综合考虑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情况及法庭查证的事实，本院酌定该批货物的货损为10000元。

现运输目的无法实现，被告所收运费应予以退还。原告提供运输代理费发票证明其支付被告运费4937元，被告不予认可，本院不予确认。运单上明确记载机打预付运费2608.6元，手写的到付运费为2277元，现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支付了到付运费，故本院确认被告本单货物收到运费2608.6元，结合本院认定的货损情况，本院认定被告退还原告运费2135元。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燕郊乳制品分公司货物损失款一万并退还运费两千一百三十五，以上共计一万两千一百三十五元。

二、驳回原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燕郊乳制品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一百一十四元，由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八十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原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燕郊乳制品分公司负担三十四元（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代理审判员 范丽丽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书记员 刘晗仪



**在线查看此案例**